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3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新建、应可慧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温烨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3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2。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

公司该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先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合计		30,550.00	22,687.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完成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306.22万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人民币206,879,200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叶脉通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的注册资本由37,420,71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4,299,918.00元。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对剩余募集资金6,306.23万元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目前专户剩余募集资金按计划主要用于选购设备,而该类生产设备在运输、安装、调试到位前一般无需一次性全额支付相关款项。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叶脉通用将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叶脉通用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意见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叶脉通用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叶脉通用将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叶脉通用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4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及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通过向陈发树、陈志勇、国磊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协调工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准备工作。目前,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之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也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4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尽力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整合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大股东积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不超过28,867.20万元、5,000万元、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时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推出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标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6564.8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6、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7、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8、公司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建生先生、财务总监李青女士。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的通知,其个人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均由其个人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其个人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股价大幅下跌,广大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为稳定市场预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将相关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公司积极参与了由江苏省160家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发起的《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外,公司无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六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积极鼓励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结合个人经济能力和二级市场情况增持适量公司股份。

三、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做实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此同时,将全力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类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其他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1、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坚定支持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目前A股市场发生了激烈的震荡,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登陆资本市场的企业,我们愿意用实际行动证明我们对中国经济、对我们所在企业的坚定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我们特向各位投资者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务与发展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15年1-6月实现的业绩仍为持续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0%至40%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区间为6,721.99万元至8,555.26万元之间。

2015年上半年,在公司多年坚持的做好企业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在全体员工的团结努力下,数据中心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光伏逆变器产品的成本继续走低,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份额打下坚实的基础;充电桩产品的市场开拓顺利进行,为公司在蓬勃发展的新能源市场上占据第一梯队积累了丰富资本。在国内外,公司的销售及服务网络逐步展开并不断扩大,并最终将点线成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停牌事项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该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投资金额进行论证与评估,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此项投资事项的完成,希望能够通过此次投资,丰富公司数据中心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数据中心的产业布局,加快进入数据中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域的步伐。

三、公司管理层实际行动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管理层已于2015年7月9日通过公司公告形式承诺将于近期以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的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声明

我们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采取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我们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我们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我们将会与投资者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积极为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激烈下跌,为了维护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树立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同时提升我公司投资者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努力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企业未来价值的体现。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积极动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研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视股价变动情况择机增持,以提升公司投资者的信心。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市场稳定。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欢迎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陆胜先生自愿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胜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陆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陆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陆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陆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公司开展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大家的共同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本次收购事项目前处于意向接触阶段,公司正在论证可行性,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完成,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上市以来,受益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运用产业并购、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多种资本方式,外延式发展与内生式增长并重,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增长。

五、依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持续稳定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六、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七、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传言。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和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将严格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5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华联集团拟于即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用自筹资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主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4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资产,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正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5-0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发来的函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煤能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22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债券代码:135017 债券简称:14兴业D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